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2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阚文彬先生(以下简称“委托人”),中企汇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汇联”或“受托人一”)以及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或“受托人二”)通知,获悉委托人与受托人一、受托人二于2020年3月30日分别签署了《合作协议》,已经各方签字生效。现将该事项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合作协议》,阚文彬先生在与宋丽华女士、高洪滨先生的《股票权委托协议》及《股票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到期之日(2020年4月15日),将:阚文彬先生放弃占恒康医疗总股本12.59%的股份即234,824,686股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以及除收益权和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

阚文彬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371,168,48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企汇联行使,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90%,中企汇联同意接受阚文彬先生的委托。同时,阚文彬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86,516,827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五矿金通行使,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五矿金通同意接受阚文彬先生的委托。

本次《合作协议》签署前,阚文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2,509,9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4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020年4月15日后,交易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拥有公司表决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	拥有表决权比例
阚文彬	792,509,999	42.49%	792,509,999	42.49%
中企汇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	0%	0	0%
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0%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	拥有表决权比例
阚文彬	792,509,999	42.49%	0	0%
中企汇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	0%	371,168,486	19.90%
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186,516,827	10%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委托人

姓名	阚文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221963*****
通讯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受托人

1、受托人一	
公司名称	中企汇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48358652U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8号1号楼A-505室
法定代表人	张雪萍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鉴证等特殊专项服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融资担保、收购担保、评估担保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受托人二	
公司名称	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BNSMMXH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3层313室
法定代表人	黄海洲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鉴证等特殊专项服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融资担保、收购担保、评估担保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鉴证等特殊专项服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融资担保、收购担保、评估担保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本次《合作协议》签署前受托人一、受托人二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3月30日,阚文彬先生分别与中企汇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委托人):阚文彬

乙方一(受托人):中企汇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二(受托人):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一和乙方二合称乙方。

第一条 表决权的委托

1.阚文彬先生在与宋丽华女士、高洪滨先生的《股票权委托协议》及《股票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到期之日(2020年4月15日)后,乙方将成立工作小组对甲方及其关联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和梳理,并制定债务处置和后续资本运作方案。甲方承诺在乙方尽职调查期间(14个工作日)不得与第三方签署关于恒康医疗的股票委托权相关协议。

2.根据尽职调查制定的相关方案获得双方认可的情况下,阚文彬先生在与宋丽华女士、高洪滨先生的《股票权委托协议》及《股票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到期之日(2020年4月15日),将:

2.1 阚文彬先生放弃占恒康医疗总股本12.59%的股份即234,824,686股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以及除收益权和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

2.2 阚文彬先生将其持有的约占恒康医疗总股本19.90%的股份即371,168,486股(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以及除收益权和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排他地唯一地委托给中企汇联(或称“受托人一”)行使,受托人同意无偿接受阚文彬先生的委托。

2.3 阚文彬先生将其持有的约占恒康医疗总股本10%的股份即186,516,827股(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以及除收益权和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排他地唯一地委托给五矿金通(或称“受托人二”)行使,受托人同意无偿接受阚文彬先生的委托。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线胡同51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主持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32,308,0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97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1,425,2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5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0,882,8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214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92,952,6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1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69,8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0,882,8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539%。

本次交易的关联股东智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9,023,143股)、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数量为454,403,525股)、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22,245,967股)、赵立仁先生(持股数量为7,129,330股)和孙静女士(持股数量为5,525,000股)均未以股东或股东代表身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以及通过网络方式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柳川律师和王振律师列席了会议。

3.委托期限内,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思,根据届时有效的恒康医疗公司章程,以阚文彬先生的名义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提议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

(2)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3)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除阚文彬先生提名的一名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4)行使投票权,对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乙方有权依照乙方的意思自行决定,无需甲方再就具体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表决涉及如下事项的,乙方需得到甲方另行出具的书面授权文件,否则乙方对下列事项不享有投票权:

a) 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股份的处分事宜;

b) 有关上市公司资产的对外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的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被稀释,以及其他导致上市公司对其资产丧失控制权的事项);

c) 上市公司新增对外借款或者对除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保证、抵押或者质押等担保措施的;

(5)适用法律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收益权、转让股份、质押股份等直接涉及委托股份的处分事宜的事项。

4.受托人在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时,除本协议已作特别约定外,其他事项无需取得阚文彬先生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但与债务处置相关事项需阚文彬先生出具授权委托书,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或者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阚文彬先生应按照受托人书面通知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工作。

5.在本协议签署后,如因恒康医疗实施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而导致阚文彬增加恒康医疗股份的,受托股份因上述事项而相应增加的表决权,也将自动并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由受托人行使。

6.受托人可以向转授权,但需阚文彬先生另行书面同意。受托人转委托的第三人享有本协议本条项下受托人的权利。

7.为便于受托人行使本条项下权利,阚文彬先生协助、配合受托人行使权利,协助受托人与恒康医疗其他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沟通、协商。

8.本协议存续期间,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36个月)。届时有受托人、阚文彬先生协商一致延长表决权委托期限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9.阚文彬先生保证上述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可以委托给受托人行使且在委托期限内不存在任何障碍或限制。

10.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外,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受到或者潜在受到限制的情形。

11.受托人承诺在委托期限内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恒康医疗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第二条 债务处置

鉴于阚文彬先生、恒康医疗所负债务金额庞大,乙方将利用自身资源,依法协助甲方、恒康医疗进行债务处置,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受让债权人相关债权、债权人以相关债权认购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设立基金的基金份额、乙方与债权人达成协议或约定等,处置结果以不会对本协议约定的后续合作事项造成实质性影响为目标。

2.乙方争取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12个月内完成阚文彬、恒康医疗所负债务的处置工作,如因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乙方开展相关工作的进度受到延迟,则上述约定定期限相应顺延;如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因乙方不可控因素导致部分债务未达成处置合意,不视为乙方违约。

在债务处置过程中,如相关事项需阚文彬先生出具授权委托书,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或进行其他配合工作的,阚文彬先生应按照受托人书面通知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第三条 资产重组

乙方将充分调动相关战略资源,对阚文彬先生所负债务实施重组,并致力于推动恒康医疗的资产整合及业绩提升。

上述事项的落实须依据法律法规及恒康医疗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由各方参与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第四条 有关表决权委托的终止

1.双方同意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如下行为或者事项,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的投票权委托,乙方或乙方不再享有本协议所述股份对应之表决权:

1.1.乙方存在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行使投票权的行为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之行为;

1.2.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如期完成本协议第二条所述的债权债务事宜;

1.3.乙方在受托行使表决权的过程中存在滥用表决权损害上市公司及委托人利益的行为或者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2.双方同意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利用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影响力从事违法违规或其他不当行为(以有权机关认定为准确),可能对乙方及其关联方造成声誉或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终止接受甲方的投票权委托,即乙方不再享有本协议所述股份对应之表决权。

第五条 保密和排他性条款

1.除非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要求,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有关本协议的各种形式的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双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非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不向任何第三人(但双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主管部門和相关债权人、债务除外)透露或传达。一方如有违反,应向其他方承担本协议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所有的责任和/或义务。

2.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及其亲属、甲方关联公司和附属公司等在未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项下事项或相关事项寻求合作或接受第三方提供的要约,或同第三方达成任何协议或意向性约定。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要求,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有关本协议的各种形式的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双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非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不向任何第三人(但双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主管部門和相关债权人、债务除外)透露或传达。一方如有违反,应向其他方承担本协议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所有的责任和/或义务。

6.2 乙方在受托行使表决权的过程中依法合规行使上市公司股份的投票权,如相关决策在实施前已经得到甲方同意,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3.因阚文彬先生的股票被法院拍卖、被质押权人转让等表决权行使障碍或限制的情形,乙方可终止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其它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36个月)。如甲方对乙方为尽职调查后制定的债务处置和后续资本运作方案不认同,则甲方可以提前解除本协议。

四、其他相关说明与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协议》所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另行公告。

2.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受托人于2020年4月15日后才能行使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益,以及该事项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的影响尚未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阚文彬先生与中企汇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

2.阚文彬先生与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0-015号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的通知情况: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6号楼13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志斌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4日

7.会议的合法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00,000,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9.8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9.8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01%。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160,6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9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1.关于《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16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2.关于《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40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1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3.关于《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40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1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4.关于《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40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1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5.关于《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40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1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6.关于《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40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1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7.关于《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40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1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8.关于《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40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1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9.关于《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40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